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修訂工作守則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要求

目的

因應即將實施的救生衣新法例要求，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 - 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下稱工作守則)的救生衣相關要求作出修訂。

背景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¹通過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除個別船隻另有規定外，新法例將要求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人（即不論兒童或成人但不包括嬰兒）使用。法例修訂建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²討論並獲得支持。由於第 III 類別船隻一般不會載有兒童，因此有關的新要求一般不會影響該等船隻。

3. 有關救生裝置（包括救生衣）的新法例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與此同時，為提供充足時間讓業界購置救生衣以滿足新要求，新法例將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 24 個月內（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有法例亦同時有效。

4. 就新法例而言，當中一些救生衣相關的條文及要求，如“合適的救生衣”的定義，與及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技術要求等須於工作守則中闡明。

¹ 立法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8/2018號

² 討論文件請參閱立法會CB(4)322/18-19(03)號文件

建議

5. 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新訂規定與原有規定並行，工作守則中與救生衣相關的原有規定將繼續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
- (b) 訂明新訂規定的要求包括一般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每人穿著。
- (c) 訂明新訂規定下所接納的救生衣標準，包括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性能等級100或以上的標準，並須獲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等機構簽發認可證書。
- (d) 訂明新訂規定下“合適的救生衣”指其設計及製造符合工作守則訂明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的救生衣。並提供不同標準的救生衣的一般適用範圍，如體重或身高的區間。同時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訂明新規定下如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至使符合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 (e) 訂明「兩用救生衣」的技術要求，及提供已獲取認證生產商的查閱索引。雖然第III類別船隻一般不會載有兒童，唯該款救生衣亦適用於只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漁船上使用。
- (f) 為便利業界於新法例通過後仍能參照原有規定，將增加一附表載述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等原有法例要求。

6. 附件一 為草擬修訂的工作守則以執行上文第5段的建議。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意見。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跟進本會議文件及附件的建議修訂，並徵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審議通過修訂相關工作守則。

海事處

2019年4月

夾附文件：附件一（工作守則修訂部份）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為上述《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對於第III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Y型氣脹式救生筏也可接受代替SOLAS A Pack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為上述《規則》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必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2.1A 救生衣

2.1A.1 有關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於2019年7月1號生效，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2019年7月1號至2021年6月30號)，原有規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將同時適用。

A部 - 新訂規定 (2019年7月1號起生效)

2.1A.2 根據《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第II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2.1.A.4>段)供每人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

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2.1A.3>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43kg, ≥155cm	≥40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段)	N.A.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因此，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報告2019年第xx號(即將公佈)。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至使符合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2.1A.8 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新訂《檢驗規例》附表3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B部 – 原有規定（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號）

2.1A.9 根據原有《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III類別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須配備SOLAS B-Pack 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移至2.1A.11段)

2.1A.10 第 III 類別船隻的原有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附表 AA-1。

2.2 至於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必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表6)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Repeal廢除

2.1A.11 ~~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須配備SOLAS B-Pack 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2.5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2.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7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a) 救生衣：救生衣燈、哨子、反光帶

(b) 救生圈：反光帶

2.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a) 運作正常；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4.2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 6.2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 6.3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6.4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 6.5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 6.6 雷達須答器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可以迅速置放於任何救生艇筏上，或在每艘救生艇筏存放一台雷達須答器；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9 救生圈的存放

-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 11.1 供船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
- 11.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須包裝在防水罩殼內存放。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14 A類漁船氣脹式救生筏配置要求

船隻長度(L) (米)	L < 24	24 ≤ L < 45 ⁽¹⁾
氣脹式救生筏 ⁽²⁾⁽⁵⁾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⁴⁾	100% “SOLAS A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³⁾

註：

- (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凡規定數量的救生裝置是以百分比來表達，即指救生裝置佔船上總運載人數的百分比。
- (3) 距岸不多於 200 浬的水域作業漁船，可用不少於 80% 總人數量的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4) 船長度少於 20 米及擬距岸不多於 120 浬的水域作業漁船，可用不少於 60% 總人數量的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及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5)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15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要求

無線電通訊設備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L) (米)	L<24	24≤L<45 ⁽¹⁾	L<24	24≤L<45 ⁽¹⁾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⁵⁾				1 ⁽²⁾	
單邊帶無線電話 ⁽⁵⁾⁽⁷⁾		1		1 ⁽³⁾⁽⁶⁾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1		1 ⁽⁴⁾	

註：

- (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 (3) 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 (4) 長度少於 8 米的漁船舢舨及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除外。
- (5) 須附設有 DSC 和 GPS 功能的確定日期將由主管當局決定及頒佈。
- (6) 擬在距岸不超過 25 海浬海域運作的獨立運作漁船，可以用甚高頻無線電設備連同 406MHz 衛星緊急無線電示位標 (EPIRB) 代替；EPIRB 須認可註冊及每年進行檢測。
- (7) 可以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船舶地面站設備代替。

16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領牌、操作、使用狀態及維護保養

- 16.1 根據香港法例《電訊條例》(第106章)，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是通訊事務管理局(CA)審批或接受的型號或類型，及領有CA發出的無線電裝置牌照。
- 16.2 該條例也要求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CA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 16.3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功能狀況須加以維持及保養。當船隻在海上作業時，持證操作員或船長須對無線電通訊設備經常進行運作測試或檢查及將結果記錄。
- 16.4 無線電通訊設備首次領牌照或安裝，船東須呈交供應商或合適無線電服務公司的測試及檢查記錄佈告。

第III類別船隻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的原有規定

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原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附表3(表6)規定如下：

表6

第III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45 ⁽¹⁾	(L)<24	24≤(L)<45 ⁽¹⁾
救生衣		100% ⁽²⁾		100% ⁽²⁾	
救生圈		2	4	2 ^{(3)及(4)}	2或<4> ⁽⁵⁾
救生浮具 (L)>30米的船隻)		—	100% ⁽²⁾	—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²⁾ (救生筏的類型、設備、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漂浮救生索 ⁽⁶⁾		2		2 ⁽⁷⁾	
<自發煙霧> ⁽⁵⁾		1 ⁽⁷⁾		1 ⁽⁷⁾	
自亮燈		1 ⁽⁷⁾	2 ⁽⁷⁾	1 ⁽⁷⁾	2 ⁽⁷⁾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⁵⁾		4 ⁽⁷⁾		4 ⁽⁷⁾	
<雷達應答器> ⁽⁵⁾		1 ⁽⁷⁾		1 ⁽⁷⁾	
無線電通訊設備		設備的描述、數量、類型、功能及位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註：

- (1) 關於長度達45米或以上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3) 就以下船隻而言，一個裝有30米長的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即屬足夠—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15米；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8米；及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12米。
- (4) 就符合附表2的(b)段的漁船舢舨而言，救生裝置的最低要求是救生圈一個。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30米。
- (7)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III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28(1)條所管限的第III類別船隻。